

# 同属为平台工作,为何“用工”关系迥异?

## 律师提醒,劳动者签署协议过程中切勿混淆“合作协议”与劳动合同

### 阅读提示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纠纷,应透过现象看本质,采取穿透式审判思路,不能仅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就定性其关系,而是要把握“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考察劳动履行过程是否存在相关主体对从业人员劳动的“控制权”,即从属性关系的核心。

此,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劳动关系认定是基于当事人之间存在从属性的事实进行的,只要有事实证明双方存在从属性,就能对劳动关系进行认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社会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郑爱青分析认为,在平台经济下,劳动时间碎片化,劳动者整个工作日变成接单时间,送单时间和接单时间的组合。传统的劳动管理往往被平台算法管理取代,平台公司经常将算法管理、人员吸收、报酬支付等环节承包给不同的合作方,造成不存在传统雇主或用人单位的外观。

### 有的从业者与平台关系“松散”

上海兰迪(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易胜男告诉记者,平台经济用工打破了传统劳动关系的“固定工时+固定薪资”模式,给劳动关系确认带来挑战。除了从属性弱化、合同主体模糊、劳动关系链条复杂化,平台用工还体现为报酬结算灵活,接单结算、即时提现等模式与“按月支付工资”的劳动关系特征不符。

裁判文书网近期公布的另一起案件,就显示了平台经济用工模式的灵活性。2020年5月,在北京工作的黄某,经朋友介绍在某APP注册成为一名急送骑手。2021年5月,黄某在配送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停止接单。黄某认为,其工作期间始终接受该公司

管理,按公司要求接单,并安排相应配送。在配送过程中,公司能通过APP等途径对其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还会对其工作进行评价和评级。因此,黄某要求与该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向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了黄某的仲裁请求。黄某随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询问得知,黄某从事的配送业务没有固定服务区域,接单分为抢单和派单,每天完成多少单没有固定限制,跑的单越多,奖励越多。长时间不在线,级别和积分都会减少,只有级别高了才能抢到好单。报酬按周结算,每周一可以提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黄某无法证明该公司是该APP的运营方,因此不能证明双方之间达成合意。从劳动管理模式看,黄某对工作时间和接单数量享有自主决定权,双方之间较为松散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从劳动报酬的支付情况看,完成配送任务数即时结算的方式,也与劳动关系中“按月支付工资”的模式存在差异,因此,不符合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二审维持原判。

### 考察对从业者的“控制权”

易胜男分析认为,张某与黄某案件同属于平台用工领域的劳动纠纷,但判决结果迥

异,关键在于管理强度与经济从属性方面的区别。

“在实际工作中,张某需要在固定时间打卡、请假需要批准,工作区域受限,还有押金扣罚等,体现了较强的管理性,工资由公司转账也显示了经济依赖性。而黄某完全自主接单,无考勤、区域或任务量强制要求,报酬与平台无直接关联,因此,不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条件。”易胜男说。

四川省成都市近期发布了2025年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不少案例涉及平台用工,包括外卖骑手与运输公司、摄影助理与某网络公司、网络主播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等。记者梳理发现,典型案例的审判结果也各有不同。法官认为,新型用工形态突破了传统劳动关系的固有模式,裁判者应避免因机械适用而陷入“全有或全无”的认定逻辑。过度扩张劳动关系范围将不当加重企业用工成本,而僵化排除认定则可能导致劳动者权益保障缺失。

“算法管理往往是控制权在数字技术背景下的手段和外化表现。”郑爱青表示,针对平台用工的劳动关系认定纠纷,应透过现象看本质,采取穿透式审判思路,不能仅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就定性其关系,而是要把握“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考察劳动履行过程是否存在相关主体对从业人员劳动的“控制权”,即从属性关系的核心。

在应聘平台工作时,劳动者如何避免产生劳动纠纷?易胜男建议,首先,应聘时应与用工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用工主体及报酬结算方式。签署协议过程中注意“合作协议”不同于劳动合同。其次,确认平台资质,通过工商信息核实企业主体,避免被外包公司混淆。此外,要注意保存APP注册信息、工资流水、派单记录、管理通知等,便于出现纠纷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法问

## 借款人离世有债未还 继承人该代为还钱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本报通讯员 李昂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2020年11月,朋友老赵向我借款2万元,一直未还。2024年1月,老赵因病去世,其母亲、再婚配偶、儿子均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继承了老赵的遗产。可是直至去世前,老赵一直未偿还借我的钱。

我想问,债务尚未清偿,借款人却已离世,债权人该如何拿回属于自己的钱?基于老赵去世后遗产继承情况,我可以要求三位法定继承人代替老赵偿还债务吗?

长春 董先生

### 为您释疑

#### 董先生您好!

首先,您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您和您的朋友老赵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老赵负有偿还借款的义务。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由此可见,债务人死亡并不意味着债务必然“消亡”,债务人去世后,继承人要在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内承担被继承人税款及债务的清偿义务。同时,上述法条对限定继承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一原则是民法上公平原则在继承法中的具体体现。依据该原则,继承人仅需以继承的遗产价值为限来清偿遗产债务,对于超出遗产价值的部分,继承人无须承担偿还责任。因此,您可以要求三位法定继承人在继承老赵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法官 沈影

## 冬虫夏草采挖季 民警护牧民安全



近日,在那曲市索县西昌乡,当地民警在冬虫夏草(简称“虫草”)采挖区巡逻,确保牧民不在恶劣天气采挖虫草。

据悉,当地迎来《那曲市冬虫夏草保护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后的首个虫草采挖季。

该条例确定了虫草采集方式、采集范围、采集期限以及相关管理措施,当地按照管理条例为广大牧民审核发放“虫草采集证”,牧民们在采挖虫草期间需持证上山。

驻点干部指导牧民“采大留小、填平土坑”,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当地警察每日巡查,保障牧民在虫草采挖过程中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新华社记者 丁增尼达 摄

### G 说案

## 给孩子买的培训课没上完,能退费吗?

本报记者 周倩

给孩子买的培训课没上完想退费,培训机构却以合同中约定“不退不换”为由拒绝。这费用到底该不该退?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院对2020年以来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专题调研情况。在该院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依法认定,教育培训合同中设置的“不退不换”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属于无效条款。

### 【案情回顾】

2022年10月,小白的父母在某教育培训机构为其购买了一张骑行运动年卡,内含500课时。小白接受了部分培训后,基于个人原因要求停卡。

因与该教育培训机构协商未果,小白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培训合同并要求该教育培训机构退还预付培训费。诉讼过程中,该教育培训机构出示了载有“不退不换”内容的年卡会员协议,主张年卡与次卡价格差异很大,不可退换。

###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培训合同的履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不适于强制履行,对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该案的培训合同中虽标注“不退不换”,但这是该教育培训机构事先拟定、用于所有办卡用户的合同条款,该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审判结果】

综合考量该机构给予的优惠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违约解除合同过错等因素,法院判决支持小白请求退还预付费中的合理部分。

### 【以案说法】

该案是教育培训机构采用“不退不换”格式条款试图阻碍消费者退费的典型案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

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此外,一些地方还专门出台了预付卡管理规范,如《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教育培训合同中设置的“不退不换”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教育培训机构依此拒绝履行退款义务于法无据。

### 陕西西安

## 警方揭开三类电信网络诈骗“画皮”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 祝盼)近日,记者从西安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该市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发布会上获悉,近期网络刷单类、虚假投资理财类和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较为多发,警方提醒人们注意防范。

2024年,西安警方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5161起,抓获诈骗及关联犯罪嫌疑人28291人,返还涉案资金1.3亿元,该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群众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4.9%、6.2%,破获案件数、抓获嫌疑人数同比上升5.8%和12%,打掉了一大批收贩卡黑灰产业链条,抓获收贩“两卡”嫌疑人10757名,有效遏制了违法犯罪势头。

同时,警方联合通信运营商,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成功预警、劝阻受骗群众591万人次,资金预警上门劝阻2.5万人次,劝阻金额18.7亿元;会同商业银行和运营商,对1500万可疑账户采取了分类分级管控,拦截可疑交易65万笔,关停风险电话号码316万余个。

据介绍,目前,电信网络诈骗呈现出三大特点和趋势。分别是,诈骗手法加速变化。针对不同群体,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量身定制诈骗剧本,诈骗分子利用GOIP、虚拟货币、共享屏幕等新技术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涉诈资金转移隐蔽化。比如,诈骗分子将受害人引流至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后诱导受害人取现或购买黄金等贵重物品,通过快递、网约车、跑腿等方式将现金、黄金运往指定地点进行洗钱,隐蔽性极强。被骗群体多样化。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诈骗分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为不同人群制定个性化的诈骗套路,提高诈骗的成功率。

警方提示,认清刷单返利类诈骗的本质就是做任务+垫付涉案资金,不要被蝇头小利诱惑;上网时一定要擦亮双眼,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运营商,不能给陌生人转账、更不能把现金交给陌生人;接到可疑电话时,应通过官方渠道确认,不要随意相信,切勿点击陌生链接,不要按对方指示进行输入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操作。

### 浙江瑞安

## 法院“以车寻人”助劳动者拿回报酬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通过“以车寻人”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顺利帮助6名劳动者追回14万元工资。

2024年5月,温州某鞋业公司与6名劳动者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经瑞安法院司法确认,温州某鞋业公司应向6名劳动者给付14万元工资。然而,该公司到期未履行给付义务。同年12月,久等未果的6名劳动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拒不申报财产且长期处于失联状态。

为切实保障“劳有所得”,执行法官积极梳理办案思路,发动力量摸排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名下车辆的行驶轨迹,最终发现车辆经常停放于瑞安市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

2025年1月,执行法官前往现场,但只见其车未见其人。为避免草率惊蛇,执行法官拨打114让彭某下来挪车,但未果。而后,执行法官又向瑞安市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询问彭某去向,得知彭某可能在楼上。执行法官迅速行动,最终在楼梯间角落找到企图躲避执行的彭某。

被抓后,彭某就前期躲避执行的行为向执行法官认错,并表示愿意筹钱支付全部工资。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彭某当场将案款足额转入法院账户,6名劳动者最终得“偿”所愿。

(徐以诺)